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八次（一／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伍俊瑜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李建民委員

鍾展滔委員

蘇靖然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銘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少明先生

建築師（工程）8 民政事務總署

文婉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慧雅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蕙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佩施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郝志鵬先生	工程師／37（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2 渠務署
譚偉豪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 水務署
黃義朗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4項議程

鄧雪芬女士	高級項目經理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麥創傑先生	建築助理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文婉玲女士，她接替林婷婷女士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以及
- (2) 首次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37（西）郝志鵬先生，他將替代樊展偉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要求改善眾安街近河背街與二陂坊和三陂坊出口一帶的花槽石壘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5-26 號)

6. 主席表示，朱德榮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以及
- (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吳金艷女士。

此外，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 朱德榮議員介紹文件。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表示有關位置的花槽石壘經過十多年使用後，雨水將路磚下的泥沙沖走，造成石壘與路面的差距越來越大。不少長者曾被大概三吋高的石壘絆倒，情況並不理想；
- (2) 委員指出當時設置有關花槽的目的為美化眾安街。現時河背街至沙咀道經常出現道路擠塞及違例泊車的情況，行人橫過馬路時亦險象環生，委員建議移除該處的花槽，並設置避車處作上落客貨之用；
- (3) 委員表示眾安街與沙咀道交界近南洋商業銀行的行人路凹凸不平，下雨時行人路中間更會出現排水口淤塞及水浸的情況；
- (4) 委員表示眾安街轉入二陂坊的行人路地磚陳舊，加上地陷嚴重，下雨時會出現水浸，建議有關部門在該處進行平整工程；
- (5) 在眾安街近二陂坊及三陂坊路口的地磚與一般街道上的地磚款式不同，委員詢問有關行人路段水浸時，部門是否需要更多時間準備相關材料以維修這些地磚；
- (6) 委員認為眾安街的植物大多為綠色植物，種類單一，因此建議種植不同色彩的花卉，以提升景觀效果；
- (7) 委員指出部分包圍花槽的木欄已損壞，引致鼠患，情況並不理想，故建議考慮衛生及安全等因素，切實檢視是否保留花槽；以及
- (8) 委員認為有關地點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加上花槽對行人造成阻礙，因此建議從安全角度作出考慮，並拆除花槽。

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根據該署記錄，在眾安街及河背街交界的六個花槽由市區重建局建造，並由該署負責維修及保養。該署人員翻查有關圖則及進行實地測量後，發現有關石壘與最初設計的高度一致；
- (2) 根據最新的建築標準，眾安街及河背街交界種植了一些新的樹木。該署會參考上述建築標準，就改善有關花槽石壘高度與相關部門進行討論及研究；

- (3) 該署會派員到眾安街與沙咀道交界近南洋商業銀行位置進行實地視察，以跟進行人路凹凸不平的情況；
- (4) 由於移除花槽以設置路旁避車處的建議屬運輸署的職權範圍，該署需與運輸署商討相關事宜；
- (5) 該署會與康文署討論按標準保留花槽並改善石壘設計，並會與康文署及運輸署研究拆除花槽以設置路旁避車處的方案；以及
- (6) “荃灣眾安街街道活化計劃”採用了特別的地磚顏色及材料。該署會按需要訂購有關材料，並會調配所需的地磚顏色。

1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負責花槽的植物保養工作，就有關花槽的設置及高度沒有補充；以及
- (2) 該署備悉委員有關種植不同彩色植物的建議，會在相關地點種植顯色的植物。

11. 主席表示，有關位置覆蓋整條眾安街，範圍較廣，故建議路政署及有關部門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是否保留相關花槽或改善其高度。另外，眾安街行人路為配合排水系統，採用了呈“V”形的設計。不過，路面亦因而變得稍為不平坦，他建議路政署研究改善的方法。

（會後按：路政署、康文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代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V 第4項議程：荃灣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2/25-26號）

12. 主席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向委員簡介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推行情況，以及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擬推展的工程項目概況。

1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介紹文件。

14. 主席請民政處及康文署於會後提供“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的詳細資料。

15. 委員備悉民政處提交的題述文件。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將補充資料轉交委員。）

VI 第5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3/25-26號）

1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17.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表演場地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25-26 號）

18.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19.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5/25-26 號）

2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21.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22.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X 會議結束

2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